

# 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認輔制度實施辦法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輔導工作發展計劃。

## 貳、主旨

- 一、關懷照顧弱勢學生、特殊學生及身心障礙生。
- 二、提供學生輔導支援及心理諮詢，協助學生解決疑難。
- 三、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智發展順利，培養其健全人格。

## 參、實施方法

- 一、依學生需求安排認輔教師。
  1. 由導師或專輔老師提出需要特殊關懷之學生名單及資料。
  2. 經評估後安排適當之認輔教師，請認輔教師紀錄晤談輔導過程及內容。
  3. 每位教師以認輔一到二位為原則，最多不得逾三位。

## 肆、執行事項

- 一、定期召開學校『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』會議，研議討論學校認輔工作及執行計劃執行情形。
- 二、鼓勵教師自願參加認輔工作。
- 三、選擇編配接受認輔學生。
- 四、規劃認輔教師參與專業成長研習。
- 五、策劃個別輔導、團體輔導及個案研討之實施。
- 六、受輔學生資料之保管與運用。

## 伍、認輔教師工作

- 一、晤談認輔學生依學生需要時適時進行。
- 二、實施家庭訪問有必要時進行，平日亦可電話與認輔學生家長溝通。
- 三、配合輔導室規劃進行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。
- 四、配合輔導室接受輔導專業督導。
- 五、記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摘要晤談、電話聯絡、家庭訪問大綱。

## 陸、輔導學生資料保管

受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由輔導室以記錄冊或電子檔統一建檔保管，並由輔導室人員會同認輔教師適時更新，認輔教師得借用認輔學生輔導資料，惟必須遵守保密原則，妥為保管，更新之資料應適時通知輔導室。

## 柒、獎勵措施

績優認輔教師依據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考核辦法》第6條第三款第十項提報人事室，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後辦理敘獎。

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單位



會辦單位

本案奉核後啟陳  
公告周知  
人事室主任  
林江河  
114.11.3

決行

